襄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襄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5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6

2.5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6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6

3.1 预防 6

3.2 监测 7

3.3 预警 7

4 应急响应 10

4.1 信息报告 10

4.2 先期处置 12

4.3 分级响应 13

4.4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17

4.5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8

5 后期处置 19

5.1 善后处置 19

5.2 调查评估 19

5.3 恢复重建 19

6 保障措施 20

6.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20

6.2 队伍保障 20

6.3 专家技术保障 21

6.4 物资保障 21

6.5 资金保障 21

6.6 通信信息保障 22

6.7 医疗救护保障 22

6.8 交通运输保障 22

6.9 治安维护保障 22

7 预案管理 23

7.1 预案编制修订 23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23

7.3 预案实施 25

8 表彰与责任追究 25

9 附则 25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6

附件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7

附件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襄城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襄城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襄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襄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城县行政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资源支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做好先期处置，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 1.5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

**指 挥 长：**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协管应急的县政府领导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县供销社、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县邮政管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各乡镇（街道）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领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决定启动和终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负责县安委会与各应急救援组织的协调、沟通，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7）设立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民兵、驻襄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向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9）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2**。

##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0374-3582822）。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受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负责建立县指挥部成员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单位；

（5）组织编制（修订）《襄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承担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7）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县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现场监测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技术组等9个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指挥部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启动当级应急响应的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指挥、协调，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时，由县指挥部设置的各个职能工作组应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工作。

## 2.5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应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等，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3.2 监测

县、乡镇（街道）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预警，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信息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县指挥部报告，经县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县指挥部及乡镇（街道）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 3.3.3 预警行动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事故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并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原则，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政府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的同时，在上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现场情况及周围交通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况、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报告人联系方式。若对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各级各单位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的方式可先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随后进行书面报告。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时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4.1.3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县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2）较大以上事故信息，每天7时前、15时30分前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下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指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指示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接到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15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各级在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应急管理部值班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371-65919700/65919777）、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4-2965161）和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4-3582822），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 4.2 先期处置

### 4.2.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2）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3）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过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 4.2.2 事发地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安排专家研判事故性质，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 4.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县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3.1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

②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县级三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③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④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协调、服务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⑤抢险救援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掌握事故动态，做好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等工作。

⑥医疗救治组视情调度医疗卫生队伍，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⑦治安保卫组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

⑧信息舆情组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⑨善后处置组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⑩现场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⑪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⑫专家技术组研判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4.3.2 二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②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县级二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指挥、协调，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

②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③县指挥部调集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必要情况下协调上级应急救援力量或民兵、驻襄武警部队参与救援。

④综合协调组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⑤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查、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人员搜救等工作。

⑥治安保卫组做好保护现场工作，等待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直接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⑦医疗救治组调度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⑧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⑨现场监测组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⑩专家技术组研判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⑪向县委、县政府及许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⑫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许昌市安全生产应急县指挥部提出需要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的请求。

### 4.3.3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

③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一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县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②向县委、县政府、许昌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许昌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组建或工作组到来后，配合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 4.4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各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当生产安全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全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县指挥部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

## 4.5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县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指挥部同意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

（1）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安排后续工作，相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同时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5.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5.3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现场指挥部保障运行制度。

重大决策指挥会商制度。县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县指挥部建立驻襄武警部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发挥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辅助作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街道）、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 6.3 专家技术保障

襄城县依托许昌市专家库和河南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在事故发生时组成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 6.4 物资保障

各行业相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6.5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的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 6.6 通信信息保障

县政府、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保证24小时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

## 6.7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同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6.8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提供交通支持，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6.9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行动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针对事故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县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1 宣传和培训

（1）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对本预案进行广泛宣传，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可以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2）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 7.2.2 应急演练

（1）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对因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9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人员进行问责。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县委宣传部：**引导县融媒体中心正确报道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研判、应对，审核把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民族宗教管理部门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委政法委：**将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执行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支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安全生产活动的沟通协调工作；支持属地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督促地方金融从业组织落实属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指挥所属单位和民兵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支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涉军事项的协调，报批。

**县总工会：**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县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直属学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监督学校加强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检查。

**县科学技术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推动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驻襄以及县管煤矿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县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协助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协调调拨；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

**县财政局：**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落实县级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指导乡镇（街道）财政部门落实本级经费保障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制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指导灾后恢复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单位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完善道路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运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订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化肥、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农村沼气建设与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求状况；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公共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城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安全监管，承担城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负责棉花、农药等重要物资县级储备工作的行业管理，加强本系统企业再生资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国网襄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通过在地震监测、风险防控、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提供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参与气象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邮政管理公司：**负责邮政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邮政、快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组织开展寄递渠道安全生产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对事故现场的危险品仓库、车辆等物体进行防护，防止有害气体和物质危及周边地区人群的安全；及时报告灭火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对事故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设置警示标识，引导过往车辆绕行，确保救援通道的畅通无阻；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避免现场秩序混乱影响救援工作的开展；协助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与其他应急救援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递交通状况和现场情况等信息，协调各方救援力量的行动。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事件，解决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问题；加强园区应急管理，做好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解决或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特殊情况根据事故类别确定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参加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协调、服务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行业生产安全监管部门

参加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掌握事故动态，做好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参加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调度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参加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5）信息舆情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

参加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遇难者遗体处置、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现场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参加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对现场危险物质进行处置。

（8）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

参加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县供销社。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需求，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9）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也可邀请相关专家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掌握、研判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调用相关资料等。